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誘使作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部分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延後第一次完成日期

茲提述(i)孔展鵬先生(「孔先生」)、王鐵光先生(「王先生」)(統稱「認購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iii)孔先生、王先生、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各為「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將於(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所宣佈，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60個營業日；或(ii)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由於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相關行政手續，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書面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